

汕头市财政局文件

汕市财社〔2018〕259号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和省财政 2019 年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第一批）预算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和省财政 2019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8〕253 号），现提前下达各区 2019 年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47457 万元（详见附件）。此项资金列入 2019 年度“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00248）”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分别列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下相对应的款级、项级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补助资金待 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

用。

二、请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拨付。各区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三、此项补助资金用于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中央和省补助资金，科学测算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需求，做好年度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工作。

四、请各地财政部门严格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和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6〕155号）等规定，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尽量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消化上年结余资金使用力度，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请各地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结合省和本地区对财政绩效管理的要求，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并按照《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民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年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标准〉的通知》等规定，健全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建立资金管理台账，加强资金拨付的时效性、公开性、透明度，切实将资金按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确保资金发挥

效益。

- 附件：1. 提前下达中央和省财政 2019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第一批）预算资金明细表
2. 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提前下达中央和省财政 2019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第一批) 预算资金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地 区	本次下达资金 合计	其中	
		中央财政	省财政
合 计	47457	9089	38368
金平区	4703	901	3802
龙湖区	1866	357	1509
濠江区	1854	355	1499
澄海区	5841	1119	4722
潮阳区	16584	3176	13408
潮南区	16609	3181	13428

附件 2

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项目金额	年度金额: 47457 万元			
项目类型	基建类项目 ☐ 经济发展类项目 ☐ 科研类项目 ☐ 民生类项目 ☒ 公共管理类项目 ☐ 公共安全类项目 ☐ 其他项目 ☐			
	运转性支出 ☒ 事业发展性支出 ☐			
	一次性项目 ☐ 经常性项目 ☒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月人均城乡低保补差分别不低于 553 元和 251 元, 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1.6 倍, 开展临时救助, 对突发意外的家庭或个人应救尽救; 目标 2: 健全流浪乞讨救助管理机构救助水平, 满足流浪乞讨救助管理工作需求, 改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环境, 提升救助综合服务水平; 目标 3: 加大流浪救助管理站建设; 目标 4: 落实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 确保各地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水平不低于全省最低保障标准, 促进孤儿健康成长, 更好的融入社会; 目标 5: 提高社会救助水平, 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 落实社会救助政策, 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月人均城乡低保补差	分别不低于 553 元和 251 元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量	应救尽救
			集中供养孤儿、散居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分别为每人每月 1685 元和 1025 元
		质量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覆盖率	100%
			流浪乞讨救助管理按照标准实施救助	100%
			特困供养标准	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1.6 倍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使用率	100%
			各地提高低保标准时间	各地在收到提标通知 30 日内印发提标文件
			中央、省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时限	收到预算下达通知的 30 日内拨付到各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使用率	当年资金支出占当年资金拨付的 90%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水平	稳步提升
			流浪救助管理安置服务水平	明显提高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情况	成效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不断完善 成效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社会公众投诉率	1%以内

抄送：省财政厅，市民政局，各区民政局。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7 日